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）的（科技二路（豫章四路-设计十二路）市政工程预算审核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二路（豫章四路-设计十二路）市政工程预算审核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 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科技二路 (豫章四路-设计十二路) 市政工程预算审核

项目编号: SZT2023-SN-QC-ZC-FW-0077

磋商日期: 2023年3月24日

报价: 小写: 0.6‰

大写: 千分之零点六

供应商名称: 襄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

授权代表人: 蒋淑雅